

#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对区县价格认定事项进行复核；对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设置3个职能科室，包括综合管理科、价格认定一科、价格认定二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南通中心积极履行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处职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办理涉纪、涉刑、涉税、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事项 1686件，认定总金额16.15亿元，调解各类价格争议事项122件，涉及金额312万元。中心被评为2017-2018年度全国价格认定工作先进机构。

一是提升全市队伍能力水平。在全市系统开展价格认定岗位大练兵主题活动，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武、练兵讲坛、案卷评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全面提升系统人员能力水平。

加强系统基础建设，升级优化全市涉税工作平台，对价格认定办理质量进行网上巡查和问题通报，实行重大案件协同办理制度，对各区县价格争议规范化站点建设进行实地指导。

二是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质效。建立价格认定质量长效管理机制。涉案价格认定落实分级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与办案机构建立微信工作群，推行上门预约服务、重大事项会商、结论书邮寄送达等服务新模式。办理了公安部督办6.20非法采矿系列案价格认定18批次，认定金额621.08万元，办理铜金矿盗窃案价格认定3批次，认定金额1075.79万元。涉税认定工作积极保障不动产登记提速要求，联合地税制定《存量房涉税价格认定协作规范》；加强房地产价格市场监测，完善存量房基准价动态调整机制；修订了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认定指引和相应工作底稿模板。完善市级层面规则规范体系。每月编发全市二手手机和电动车电瓶市场参考价格信息，制定了价格认定常用文书制作要点、涉诉价格争议调解规程等制度文件。中心连续第5年获全省价格认定业务案卷评查第一名。

三是打造调处特色工作品牌。全面开展道交事故损失赔偿价格争议调处工作，打造涉保险、涉诉价格争议调处品牌。新增2家保险理赔价格投诉服务站和27家调处联络点。与港闸区法院创新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唐闸法庭设立涉诉价格争议调解室，涉诉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受到国家中心、最高院肯定，最高院《司法改革动态》刊载南通价格

争议涉诉对接机制。

四是保障政府中心工作。与市中院建立法院执行处置房产价格协作机制，有力保障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服务政府中心工作，为港闸区政府提供200余套保障房上市价格依据，向崇川、港闸区政府出具了13个安置地块周边房价调查意见，对开发区解困房资格认定涉及30部车辆进行价格认定，完成了保障房公司代管房产3个批次的招租底价认定。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3.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05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333.0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33.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减少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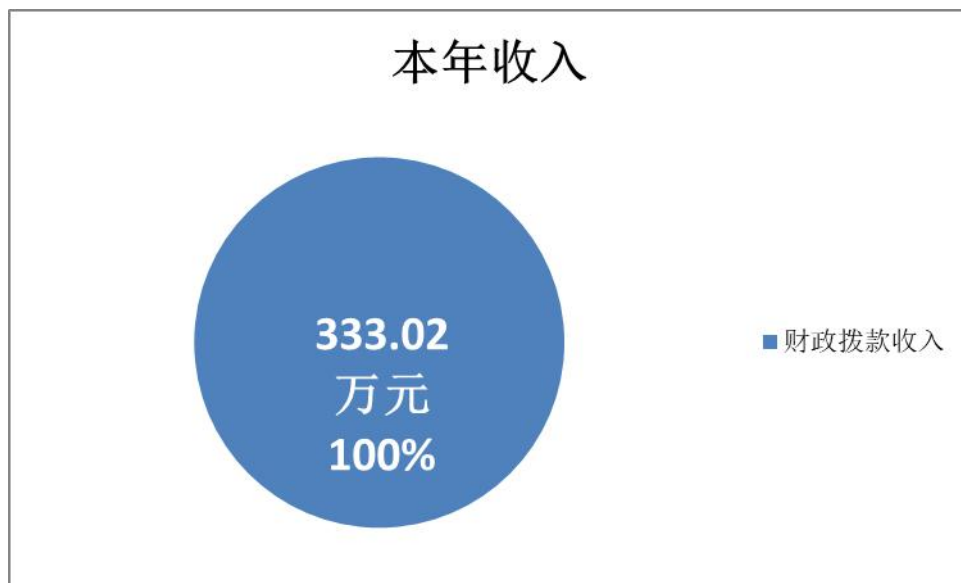
（二）支出总计333.0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7.6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事业运转和开展工作而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2.05万元，减少20.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2. 住房保障（类）支出45.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82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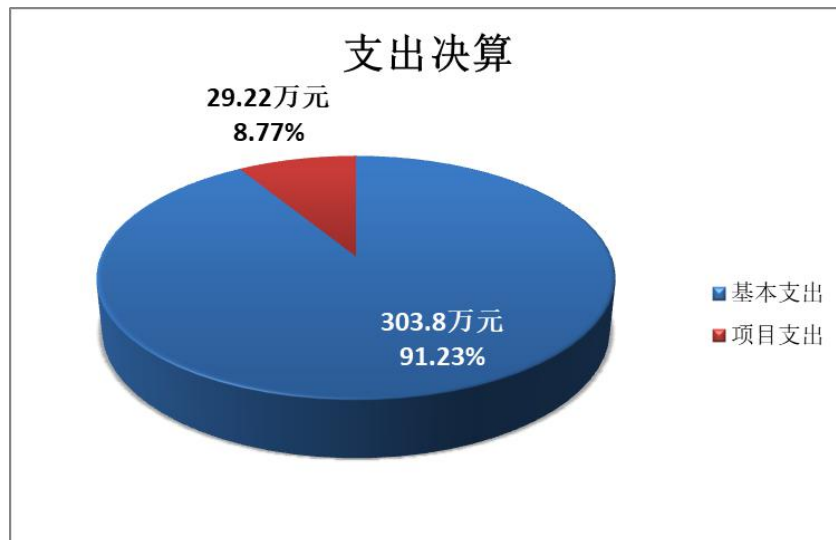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收入合计333.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02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支出合计33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80万元，占91.23%；项目支出29.22万元，占8.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3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减少11.6%。财政拨款支出33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减少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3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43.68万元，减少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6.19万元，支出决算为33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35.96万元，支出决算为28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18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9万元，支出决算数2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整提租补贴比例。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8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减少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3.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4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91%；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0%，比上年决算减少2.73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等业务用车。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36.4%，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上级领导、同级机构调研交流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80人次。主要为接待为上级领导调研、其他省、市、区(县)价格部门来人等。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5.32%，比上年决算减少4.1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压缩会议规模、控制参会人数和经费标准。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82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工作会议等。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比上年决

算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项目、控制培训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标准。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89人次。主要为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各项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度无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